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88號

原　　告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騰龍
訴訟代理人　林意茜
　　陳之芳
被　　告　盛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叢賢滋
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
法定代理人　許巴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及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票據請求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4,673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3月6日當庭追加依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下所為之變更或追加，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30ML的圓形壓克力乳液瓶5,000支及120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4,000支，嗣於104年2月間再訂購15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3,000支，連同瓶

身之印刷費，全部貨款共計884,853元。被告已依約交付貨物，然原告僅支付定金180,180元，尚餘704,673元未付。經原告發函催告後，被告始於105年9月間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藉以分期支付上開貨款，然經原告屆期提示，均遭跳票。為此，爰依票據關係或買賣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04,673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實經法定代理人叢賢滋同意開立系爭支票支付貨款，然原告於108年3月追加依貨款請求權請求，貨款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消滅，且原告既主張系爭支票係用以支付貨款，則原告亦應無法再請求系爭票款，且原告當時也有同意支票是作為貨款債權金額認定之用，到期不會提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30ML的圓形壓克力乳液瓶5,000支及120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4,000支，嗣於104年2月間再訂購15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3,000支，連同瓶身之印刷費，全部貨款共計884,853元。被告已依約交付貨物，然原告僅支付定金180,180元，尚餘704,673元未付。經原告發函催告後，被告始於105年9月間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予原告，然經原告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事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訂購確認單、統一發票、出貨單等件附卷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704,673元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辭置辯，經查：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既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叢賢滋所簽發，此據其自承在卷，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洵屬有

據。

㈡、被告雖辯稱：其開立系爭支票僅係作為貨款債權金額認定之用，原告亦同意到期不會提示云云。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被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臺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辯稱原告有同意系爭支票僅係作為貨款債權認定之用，到期不會提示云云，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兩造之債權金額既可由原告所提出之訂購確認單及出貨單據以認定，兩造對此金額復無爭執，衡情自無再簽發系爭支票作確認債權之用，被告辯稱系爭支票僅係用以確認債權，原告同意屆期不提示云云，顯與常情及票據之流通性有違，自難採信，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爭支票係用以清償貨款，應堪信取。

㈢、又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定有明文。票據之授受，原則上僅有確保之作用，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不能遽認受領票據，即有消滅原有債務之表示。本件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用以清償系爭貨款，原告並無因此而為消滅原貨款債務之表示，依民法第320條之規定，被告交付系爭支票應屬新債清償，其舊債務即貨款債務於支票兌現前，仍不消滅。是被告所簽發用以支付貨款之系爭支票既遭退票，則其積欠原告貨款之債務即未消滅。

㈣、另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商品代價請求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係因請求或承認或起訴等事由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

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於104年1月間向原告訂購30ML的圓形壓克力乳液瓶5,000支及120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4,000支，嗣於104年2月間再訂購15ML圓形壓克力乳液瓶3,000支，是自原告交付上開圓形壓克力乳液瓶予被告時起，原告已得向被告請求交付貨款。被告嗣後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用以清償系爭貨款，依民法第320條之規定，被告交付系爭支票應屬新債清償，其舊債務即貨款債務於支票兌現前，仍不消滅，已如上述，且被告交付支票用以清償貨款，依前開說明，即可視為被告有承認系爭貨款債務而中斷系爭貨款時效之進行。又被告係於105年9月30日前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用以清償系爭貨款，有原告提出之財務作帳紀錄在卷可稽，於斯時尚未逾2年之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且債權人為受金錢債權之清償，接受債務人所交付之票據者，支票票載發票日在原訂清償期之後者，探求當事人真意，應可認為債權人同意債權緩期清償至票載發票日。是被告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之3紙支票用以清償系爭貨款並經原告同意收受，除可認為被告有承認前揭貨款債務之意並願於各票載發票日分期清償，亦可認為原告已同意被告就系爭貨款得延至各票載發票日分期清償，亦即兩造就爭爭貨款之清償期已合意變更至如附表所示各紙支票之發票日。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時間應延至106年3月11日、106年4月11日、106年5月11日，系爭貨款之請求權時效應分別自新清償期即自各票載發票日起重新起算，計至原告於108年3月6日追加貨款請求權，顯未逾2年之短期時效。故被告辯稱因貨款請求權時效消滅，故其得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云云，自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04,673元

，及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表

編號	票款（新台幣）	發　票　日	提示日（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一	230,000元	106.03.11	106.03.21	HC0000000
二	230,000元	106.04.11	106.04.11	HC0000000
三	244,673元	106.05.11	106.05.11	HC0000000